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 时在上海市高平路 733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 5 人，通讯出席 4 人（董事徐耀忠先生、齐庆中先生、王众先生、王鸿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经反复调研论证，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